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永驰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工程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塘路与革新路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603.27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	合同价格	1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大力
设计单位	湖南教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夏昌萍
施工单位	湖南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梁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天骄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6603.27m²，建筑单体为1#料仓、2#搅拌楼、3#研发楼、4#门卫、5#设备房，承包内容为：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、屋面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建筑电气、设备安装、室内外给排水工程、建筑节能保温工程、室外内道路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。（2024年12月10日变更总监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工程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1211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永驰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周栋良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塘路与革新路交叉口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料仓	3599.51	3327.16	272.35	1	1
4#门卫	43.00	43	0	1	0
5#设备房	150.00	150	0	1	0
2#搅拌楼	1825.80	1711.2	114.6	3	1
3#栋研发楼	984.96	984.96	0	3	0
总建筑面积：6603.27		地上建筑面积：6216.32		地下建筑面积：386.95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